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清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林清和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後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重傷罪部分暨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林清和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後段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三、其他上訴駁回(即林清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部分)。

四、前開撤銷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林清和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先後以下述判決確定：103年度原花交簡字第35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民國103年8月23日確定、104年度原花交簡字第69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4年11月12日確定、104年度原花交簡字第67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4年11月25日確定、104年度原交簡字第46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5年1月11日確定、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8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

7年4月24日確定。

二、林清和於上開各案件判決確定後10年內之112年4月14日10時至12時許，在其位於花蓮縣○○鄉○○○村00號住處附近雜貨店飲用米酒1瓶，又於同日13時50分至15時30分許，在其鄰居住處飲用米酒1瓶後，於同日16時許，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且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主觀上雖無致他人於重傷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逕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倘發生車禍事故，會引起其他用路人傷亡結果，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本案貨車)上路，於同日16時52分許，行經同縣○○鎮省道台9線271.8公里處南下車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注意力及反應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陳桂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自北上車道迴轉至南下車道而行駛在前方，不慎撞擊本案機車左後方，陳桂松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額皮質區急性腦梗塞、頸椎第6、7節、腰椎第1、2節及腰椎第5節與薦椎間半脫位合併神經、右胸第11、12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雙側肋膜積水、左側脛骨及腓骨幹開放性骨折、右側股骨髁上開放性骨折、右側顏面骨骨折、脊髓損傷伴有神經性休克等傷勢，經治療及復健後，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在旁照顧之重傷害。詎林清和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明知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下車查看陳桂松之傷勢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協助就醫或採取必要處置，亦未等候員警到場處理或留下任何聯絡資料，隨即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為員警在其住處前查獲，於同日22時10分許，測得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而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上訴人即被告林清和(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0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均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見警卷第11至21頁，偵卷第31至33頁，原審卷第85、86、173頁，本院卷第127、135、137頁)時坦承不諱，核與目擊證人呂傳明於警詢及偵訊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3至25頁，偵卷第23至25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被告肇事逃逸路線示意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被告酒後駕車酒精測試值推算、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呂傳明提供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及被害人陳桂松之駕籍及本案貨車及機車之車籍資料、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112年10月4日慈醫文字第1120002878號函暨病情說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稱玉榮醫院)診斷證明書及113年3月28日北總玉醫企字第1139902405號函(下稱玉榮醫院第1次函文)、花蓮慈濟醫院病歷資料、玉榮醫院113年10月4日北總玉醫企字第1130601345號函(下稱玉榮醫院第2次函文)、、玉榮醫院114年1月20日北總玉醫企字第1140600056號函(下稱玉榮醫院第3次函文)等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7、29、31、33、35、41、43、49至97、99、101、103、105、131至137、139頁，偵卷第291至294、314至316頁，原審卷第79、133、134頁，原

審卷證件袋，本院卷第79至81、119、120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害人陳桂松之傷勢應未達重傷害等語。惟查：

1、刑法第10條第4項關於重傷之定義，其第1款至第5款係以列舉方式規定生理機能之「毀敗」或「嚴重減損」，第6款則係以概括方式規定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亦屬重傷，作為前5款例示規定之補充。則第1款至第5款所規定生理機能之毀敗或嚴重減損，性質上係屬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而第6款所謂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其影響於身體與健康之程度，評價上亦必須與前5款例示規定之毀敗或嚴重減損情形相當。故重傷之結果，必須同時符合重大性與不治或難治之要件，如受傷嚴重，但未達於不治或難治之程度，或傷害雖屬不治或難治，但於人之身體或健康並無重大影響者，均非重傷。而傷害之重大與否，以其身心機能是否完全喪失（失能）或效能有無嚴重減損致影響其原本日常生活功能（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ADLs〉）為斷。至於「不治」或「難治」，則應從醫療觀點，依據該醫療領域當時醫療常規之治療可能性，預估重傷是否永遠或長期持續存在。因此，原則上該重傷結果必須於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然存在，且無法確定回復其基本機能之治癒時間或根本無法治癒，始足當之。如已治癒或可預估治癒期間以排除其重傷結果時，即非重傷(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292號判決參照)。

2、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見前揭診斷證明書)，經治療及復健後，情形如下：

(1)玉榮醫院第1次函文稱：被害人受到前開傷勢後，目前身體機能未能恢復至受傷前，預期會有永久長期後遺症影響日常生活，但仍需長期觀察。目前下肢無力、身體虛弱、無法站立、無法自行下床，生活無法自理，需有專人24小時

在旁照顧(見原審卷第133、134頁)。

(2)玉榮醫院第2次函文稱：目前仍在復健中，下肢力氣部分改善，但無法自行下床，生活無法自理，生活仍需有專人24小時在旁照顧。被害人病情雖有改善且仍持續復健和就醫，目前難以評估可否治癒或可復原程度。病況和病情變化主要和車禍和脊髓損傷相關，心律不整和心衰竭為被害人固有之慢性問題，不致影響目前肢體功能(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

(3)玉榮醫院第3次函文稱：目前被害人仍持續復健中，生活無法完全自理，難以預期恢復程度，難以預期將來是否可以排除無法自行下床，生活無法自理，需有專人24小時在旁照顧。目前仍無法下床，仍需專人24小時在旁照顧。目前被害人病況改變，下肢力氣有改善，可在攙扶下用助行器行走短距離。被害人因此交通事故受有嚴重身體傷害，目前持續復健但仍有嚴重後遺症，日常活動機能較之前嚴重受損，被害人應達「重傷害」程度。(見本院卷第119、120頁)。

(4)綜前，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勢，自112年4月14日起接受手術、治療及復健後，生活無法自理，需有專人24小時在旁照顧，顯已影響其原本日常生活功能，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依然存在，無法確定回復其未發生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之活動機能之治癒時間，是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難治之傷害，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3、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重傷罪(下稱酒駕致重傷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罪(下稱逃逸罪)。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適用：

(1)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審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見起訴書第4頁，原審卷第176頁)，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均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刑之加重證據資料(見本院卷第137、138頁)，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已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442、3405、3143號判決參照)。

(2)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8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3月27日執畢等情(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上開罪名，應構成累犯。

(3)關於逃逸罪部分：

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逃逸罪，犯罪方式固非相同，且係於前案執畢後約4年再為逃逸罪，屬5年內之末期，然前案與本案均係侵害交通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刑法第185條之4之罪除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外，兼具侵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性質〈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4010號判決參照〉)，且前案係入監執行，理應心生警惕，避免重蹈覆轍，更徵其守法觀念薄弱，足認被告所犯逃逸罪確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逃逸罪法定最低本刑為1年，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仍屬對交通公共安全及被害人身體健康法益之危害程度相當，並無過苛之情，即裁量加重本刑尚不致生其於逃逸罪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亦符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4)關於酒駕致重傷害罪部分：

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立法加重處罰之旨意，難謂未將行為人犯罪前科所反映之其主觀惡性或反社會危險性格考量

在內，其加重法定本刑之刑罰作用，應認有針對行為人為特殊預防之涵意與目的。而以行為人犯行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不外係偏重於針對行為性格情狀（即主觀惡性與反社會危險性）加以特殊預防之目的考量。被告既歷經同類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司法程序、卻仍未知悔改，而一再違犯，屬具有特別實質惡性之人(加重酒後駕車公共危險致人於死罪既有之不法內涵，其不法內涵有相當程度競合情形)，故而選擇以此作為特殊構成要件，並予提高處罰、加重刑期，予以較重之刑罰。準此，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規定應已含有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10年內再犯同類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者惡性之評價，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恐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故就被告所犯酒駕致重傷罪，不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874號判決參照)。

4、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汽車駕駛人除酒醉駕車外，如另有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所定無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因該條項之規定，係加重條件，就數種加重事項為列舉規定，既被規定在同一條項內，縱同時有數種該條項規定之加重情形，亦僅能加重一次，不能再遞予加重其刑。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將酒醉駕車之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條件，以加重結果犯之立法方式，將原本分別處罰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與過失致人於死罪結合為一罪，實質上已將酒醉駕車之加重條件予以評價而加重其刑。於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後，立法上又未將該酒醉駕車之加重條件自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內刪除，即難認係有意將此一加重條件與其他之加重條件予以區別，而分別加重處罰。故倘行為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罪而併有無照駕車等情形，如再予加重，亦無異於重複加重，而為雙重評價過度處罰。故於增訂刑法

第185條之3第2項後，如行為人另有無照駕車等情形時，不能再依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予以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3473號判決參照)。同理，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規定時，為避免有雙重評價之虞，應不能依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

(2)被告所領普通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有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所規定無照駕車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花蓮縣○○○○○○○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3、99、131頁)，然其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致人重傷犯行，既已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後段規定論處，依前揭說明，自不得再依道交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5、復按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道交條例第8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害人固有後述自北上車道迴車駛入南下車道情形，然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地並未繪製快慢車道分隔線，而係在「一般車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7、31頁)，尚與道交條例第86條第2項規定不符，附此敘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關於酒駕致重傷罪部分)：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就酒駕致重傷罪部分，事證明確並據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供稱：其到本案交通事故地點時，本案機車突出現在其前面(見警卷第13、15頁)，參以①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害人於本案交通事故前係騎乘本案機車在北上車道行駛(見警卷第91頁)、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呂傳明手機錄影畫面及現場照片顯示：被告係駕車在南向車道且本案交通事故係發生在南向車道(見警卷第27、49至73、89、91、93、95頁)、③現場照片顯示：事故路段正進行施工，路邊(即白色邊緣線外側)與路中間有高低落

差(見警卷第57頁)，騎乘機車較難駛入路邊，僅能在路中間行駛、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8月9日北監花東鑑字第1120233408號函稱：「本案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現場照片顯示兩車車損及刮地痕位置初步研判，本案機車甫完成迴車之際，遭本案貨車由左後撞及之可能性較大」(見偵卷第265頁)。可見被害人自北上車道迴車駛入南向車道時，難以駛入路邊，僅能在路中間行駛，而未讓直行之本案貨車先行，是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雖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過失，然被害人亦同有過失，且過失程度顯未低於被告。

2、上開有利於被告量刑因子，原審疏未審酌，被告請求從輕量刑(見本院卷第137頁)，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酒駕致重傷罪刑撤銷改判，又此部分犯罪之宣告刑既經撤銷，與後述上訴駁回部分之宣告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定刑基礎鬆動，應併予撤銷。

(二)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酒後為圖便利、僥倖而駕車前往醫院接載配偶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於犯罪事實欄二所述道路及環境，駕駛本案貨車撞擊本案機車左後方之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害人受有前揭傷勢及現生活無法自理，需有專人24小時在旁照顧，影響其原本日常生活功能等犯罪後所生危害；

(4)與被害人對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同具有原因力，被害人前揭違規情形及程度，難謂輕於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違反義務程度；

(5)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被告陳稱：無法負擔賠償被害人所提出賠償金額〈見本院卷第138頁〉)等犯罪後態度；

(6)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

(7)自陳業工、日薪約新臺幣1,000元、須扶養配偶等家庭經濟

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75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被害人、告訴代理人等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2、定應執行刑：

本院另審酌酒駕致重傷罪與後述上訴駁回部分之罪，雖在犯罪手段並非相同，然均侵害交通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且在犯罪時間上甚為緊密，且為同一地點、被害人亦相同，各罪之獨立程度非高，具相當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復衡酌上揭2罪所侵犯法益不具有替代性及可回復性，再考量上揭2罪所反應被告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爰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被告所犯2罪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4項所示。

四、上訴駁回部分(關於逃逸罪部分)：

(一)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此部分所諭知之宣告刑過重(見本院卷第138頁)。

(二)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查：

1、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逃逸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確認處斷刑框架)後，審酌其犯罪動機及目的(為掩飾酒後駕車肇事犯行)、手段及情

節(下車查看被害人傷勢後即逕自離開現場)、犯罪所生危害(被害人傷勢及影響交通公共安全程度)、素行品行(除構成累犯部分之罪不予評價外，詳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前3項均與前揭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同)等量刑因子，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2、又被告上訴後，並未主張或提出有利量刑因子相關證據，且原審就逃逸罪，並無量刑事實認定錯誤、漏未評價或評價不當等情。

(三)綜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4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